

# 攀枝花学院艺术学院文件

攀学院艺院（2021）17号



## 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中心及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在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结合《攀枝花学院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责任人：**孙载斌**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孙载斌**

副组长：**罗钧梅、孙念祥**

成 员：**孙宝瑞、孔 源、周小舟、安尊志、陈晓燕、陈 璇、邓 忠、刘邦春、蒲泽敏、王丽霞、曹 健、田亚莲、余艾琪**

工作职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在攀枝花学院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下，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细化的实验室岗位职责、实验室安全岗位说明书、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

###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 1. 艺术设计实践教学中心主任 孙宝瑞

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执行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本实验中心的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保证实验室安全投入；保证本实验中心（或团队实验室、研究所）的安全环保教育、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防护设施、应急预案等工作的督促落实；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教学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2. 实验室员 曹健、田亚莲、余艾琪

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本实验房间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学校和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细化本实验房间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包括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危化品采购、存储和领用办法、定期检查和值班制度等），督查落实情况；落实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和准入制，与所有进入本实验房间学习、工作的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如实登记本实验房间各类危险源的台账，主要包括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品、钢瓶、特种设备等；梳理实验室危险源，根据需要开展风险评估；制订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做好本实验房间安全、卫生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更新安全钥匙；维护应急设施完好有效。

### **3. 实验指导教师（含外聘教师及临时来访人员）**

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主要责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相应考核，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教学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各项实验活动；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 **4. 上实验课的学生**

学生在实验室上实验课，应该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种规章制度，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

（1）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公用物品一律不得携出室外。

（2）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并写好实验预习报告，否则不得进入实验室。

（3）实验室内保持肃静及清洁卫生，不得随意串走，不准搬弄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

（4）实验中，服从教师的指导，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认真测定数据，不得抄袭臆造。

（5）在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如发生故障，必须及时报告，由指导教师排除。

（6）损坏仪器设备要如实报告指导教师，并填好仪器设备损坏表。

（7）实验完毕后，检查清点仪器、设备、工具等实验器材，并放

回原处，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去。

(8) 及时按要求写好实验报告，交给指导教师批阅。

#### 四、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失职、谁负责”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实验中心对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二) 实验室人员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所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等，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可按照以下几类执行：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降低聘岗等级；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

1. 违反学校（学院）及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检查制度等）的；

2.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的，消极应对、敷衍了事、拖沓冗余、经劝说提醒无效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谎报、瞒报、迟报、漏报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5. 不服从、不配合学校（学院）及实验中心工作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6.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动用实验室大型设备和精密仪器造成事故的，

7. 未根据学校（学院）及实验中心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8. 由于违反学校（学院）及实验中心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的；

9. 未按照实验中心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

10. 未按规定运输、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五、实验室人员必须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直接领导、实验中心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报告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举报部门和个人不履行安全职责和不按照要求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艺术学院

2021年11月15日